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茲向股東提呈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按業務經營地區分析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是亞太地區領先的企業管理軟件及電子商務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是全球軟件市場中成長最快的獨立軟件廠商之一，是中國軟件產業的領導廠商。本集團開發及銷售企業管理及電子商務應用軟件和為企業或政府部門構築電子商務或電子政務平臺的中間件軟件。同時，本集團亦向全球範圍內的顧客提供與軟件產品相關的管理諮詢、實施與技術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為人民幣529,343,000元及人民幣72,290,000元，其中約71%來自於軟件銷售收入，28%來自軟件服務收入，另有1%來自於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銷售收入。具體請閱載於第44頁之綜合損益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繼續擴張並已覆蓋中國絕大部分省份、自治區的大中城市以及中央直轄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分佈在國內及香港的40家以行銷與服務為主的分支機構和1000餘家諮詢、技術、實施服務、分銷等合作夥伴為本公司客戶提供產品和售後服務。

##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業績載於第44頁綜合損益表內及分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3,94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44,676,000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5元（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0.04元）。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權利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商舖。

### 重大投資與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投資與收購事項。

###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4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股本及購股權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司法管轄區並無優先購買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期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720,000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385,000股購股權已獲行使，687,500股購股權已被註銷，以及647,5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48,462,500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2,099,000股購股權已獲行使，19,108,000股購股權已被註銷及27,255,5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的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根據該新計劃授出期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新計劃及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期權數目	報告期內 授出的 期權數目	報告期內		取消的 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期權數目	行使價格 港元	授出日期
			報告期 內行使的 期權數目	報告期 內失效的 期權數目				
徐少春	—	3,000,000	—	—	—	3,000,000	1.55	21/04/2005(7)
	4,000,000	—	—	—	—	4,000,000	3.18	23/03/2004(4)
	1,500,000	—	—	—	—	1,500,000	1.78	15/05/2002(2)
陳登坤	125,000	—	—	—	—	125,000	2.05	27/12/2004(6)
	375,000	—	—	—	—	375,000	2.65	1/06/2004(5)
	2,000	—	—	—	—	2,000	2.05	08/08/2003(3)
	50,000	—	—	—	—	50,000	1.39	20/02/2003(2)
連續合	3,227,500	—	—	627,500	—	2,600,000	2.05	27/12/2004(6)
約僱員	9,732,500	—	—	1,932,500	—	7,800,000	2.65	1/06/2004(5)
	3,322,000	—	2,000	650,000	—	2,670,000	2.05	08/08/2003(3)
	4,801,500	—	305,500	722,500	—	3,773,500	1.39	20/02/2003(2)
	1,595,000	—	30,000	445,000	—	1,120,000	1.78	15/05/2002(2)
	792,500	—	—	145,000	—	647,500	1.49	27/09/2001(1)
夥伴	—	240,000	—	—	—	240,000	1.55	21/04/2005(7)
合計	29,523,000	3,240,000	337,500	4,522,500	—	27,903,000		

附註：

- (1) 二零零一年計劃。所有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10年，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的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之內分別不可行使逾25%、50%及75%。
- (2) 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有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10年，惟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行使，而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的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之內分別不得行使多於25%、50%及75%。
- (3) 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有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10年，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八日起方可行使。
- (4) 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有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有效期10年，惟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得行使多於50%。
- (5) 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有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均為10年，惟：
  - (i) 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之一年內不得行使；
  - (ii) 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總收益比率之25%；
  - (iii)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總收益比率之25%；
  - (iv) 由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總收益比率之25%；
  - (v) 由授出日期起計四年以後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總收益比率之25%；「收益比率」應等同於本集團實際收益除以董事會於特定財政年度釐訂之本集團估計收益。
- (6) 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有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10年，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可予以行使。
- (7) 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有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5年，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可予以行使。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及常務董事

徐少春先生

陳登坤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羅明星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

趙勇先生

熊曉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周南女士

吳澄先生

楊國安先生

Gary Clark Biddle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16條，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周南女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意在經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為公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99條，執行董事陳登坤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意在經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為公司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已就受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再續期三年，惟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外一方最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金明先生、趙勇先生、熊曉鵬先生已就受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公司分別簽訂委任函，其任期均為兩年。

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楊國安先生、Gary Clark Biddle先生已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分別簽訂委任函，其任期均為兩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書面檔。本公司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管理層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管理層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的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實益權益，該等權益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第8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實益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於期權下股份 (如適用)	權益性質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徐少春	141,916,250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1)	
	8,462,880	實益擁有人	
	8,500,000	其他／股份期權 (附註2)	
合計：	158,879,130		35.68%
陳登坤	552,000	其他／股份期權 (附註2)	
合計：	552,000		0.012%
熊曉鵠	5,250,000	實益擁有人	
合計：	5,250,000		1.18%
趙勇	50,010,750	實益擁有人	
合計：	50,010,750		11.23%

附註：

- 此141,916,250股股份中，83,606,250股股份由Oriental Gold Limited持有，58,310,000股股份由Billion Ocean Limited持有。
- 該股份期權的詳情載於「股本及購股權」一節。

除本段所披露的內容之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再無董事及管理層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的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實益權益，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實益權益，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股本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本公司董事及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士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取權益與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本證券及債券的權益與淡倉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的規定需要披露及根據證券條例第336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於期權下股份 (如適用)	權益性質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Oriental Gold Limited	83,606,250	實益擁有人	18.78%
Billion Ocean Limited	58,310,000	實益擁有人	13.10%

除以上披露之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人士（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條例第336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的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業務權益。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需披露之關連交易。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年度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分列如下：

#### 銷售

— 最大客戶	0.68%
— 五大客戶總和	2.62%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9.67%
— 五大供應商總和	55.1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 董事變更

羅明星先生因個人原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職務。

有鑒於此，董事會已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董事會上任命陳登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授權代表。

除上文「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其他的董事變更。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一般合規顧問費用。